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訴訟最新消息之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狀況的最新消息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原告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訴訟修改，其內容是撤銷對本公司、上海乘礪實業有限公司、久龍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訴訟。

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進行，原告人及同心已向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供詞並提交彼等各自的證據，上海金融法院需要時間處理相關供詞及證據，下次聆訊的時間仍有待釐定。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就申訴的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